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295.86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欧比特”）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项与中凯国际保持协调沟通，但对方一直未支付相关款项，因而青岛欧比特70%股权的工商变更及交割等手续亦一直未办理。

后续公司了解到对方因战略调整，使得其对青岛欧比特70%股权受让事项无法实施。

经双方多次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颜志宇先生（青岛欧比特法定代表人）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终止的议案》。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凯国际就本次转让青岛欧比特70%股权终止事项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中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0%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由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战略调整,使得其对上述股权受让无法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的股权转让。

2、甲乙双方均保证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欧比特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手续尚未办理,青岛欧比特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相关股权转让的损益亦尚未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